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重大活动北京市参加人员交通保障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3633-XM001/04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GXWT-A1-251590088/04

第四包:北侧各部安排人员交通保障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3633-XM001/04

2.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GXWT-A1-251590088/04

3.项目名称: 2025年重大活动北京市参加人员交通保障

第四包: 北侧各部安排人员交通保障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项目预算金额: 346.16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46.163万元

本包内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车型	基价 (元)	超公里 (元/公里)	备注
大巴车 (39座及以上)	1800	17	基价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公里费用
中巴车	1200	12	另行计算;高速通行费、停车费据 实结算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北侧各部安排人员 交通保障	74.831	1项服务	为2025年重大活动提供交通保障服务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7.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8月上旬至9月上旬(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日, 每天09时00分至17时0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

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物美慧科大厦东区6层6E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物美慧科大厦东区6层6E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 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 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6.参与本项目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 刘嵩 010-55531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 刘可轩、祁娜 13520278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可轩、祁娜

电 话: 13520278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04 北侧各部安排人员 交通保障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是 ■否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	E金。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7.5		■无 目体性形.
10.1	响应有效期	□有,具体情形: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2.1	内型有效剂	
13.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的份数为: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文档》:1份,载体形式为U盘。(电子版文件中需包括:PDF格式的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以及WORD格式(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中须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 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 <u>技术部分</u> 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 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 010-87235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包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1224.65。 缴纳时间: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 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2)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 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 (3)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 ,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 30205308002686 在用途中注明"服务费-GXWT-A1-251590088/04"。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充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 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 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 [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 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 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不符,以纸质版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 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 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 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 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包装 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 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 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所有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地址。
 - 14.2.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2.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采购人拒绝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 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 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 商时间的约束。
- 15.3 **拒收情形**: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响应文件开启后,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 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2.5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照供效供有记供有"供效分分织提的(人行信供属制展应的"应的正常的"商的"的营业。人们组的人们的证件的营产。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立在加州立上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原则:经认定的 信用原则:经认定税 使用原则人、重大税 被违法生信行为。 张政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严重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 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面 一人或者存在直面 一人或者存在直面 一人或者存在直面 管理关系的可以供应 一合同项目供政 种同一条购项目, 一条购项目管理、 一条购项目管理、 一条则项目的 设计、 规则等服务的 以为 。 。 。 。 。 。 。 。 。 。 。 。 。 。 。 。 。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活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个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中求通过面落的。 要求通过面离落的。 是供应商因落的,是供应的方面。 是供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要求于联	1、且联工人员阶协分提2、本件足3、特求一提4、商作的5、活独组的6、遗对应标种对方联联合同。的容别应与。联中对多少价,不是有和工文他位的位为3-3。中中共同工资等参各他同。好好有关联联合作,负段议,交 成 1.1、员定项的中共 同工资等参各他同。好好,代售协响件 员 1.1。最为一个有分联联合一个,不要当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响应文件格式》

		於	
		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 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 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 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 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磋商保证 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或影印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 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 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 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 效期的;	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	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 求的;	响文件满足《 等 文件 等 文件 等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 ,未按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时,允许 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7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 承担主体资质证书 复印件的(如有) ,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8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	不允许

		进口 立 只 始 ·	
9	国门的有定家对投强或有投标制要并标产性求的人品规的	进国局的; 时间, 一定有强术标定的, 一定有强术标定。 一定有强术标定。 一定有强术标定。 一定有强术标定。 一定有强术标定。 一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国应制(全)品复清有所规相节供提件说部产或技和上证,或对有求、保报文许更对有求、保报文许更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	不允许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 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 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 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 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详见评审</u> 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 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大巴车的基价"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大巴车的基价"最后报价) ×5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5
(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巴车的基价"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中巴车的基价"最后报价) ×5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5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合同签订日期从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保障服务经验,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的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0分,未具备得0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或任务书、或批复函、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任一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内容 (10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 <u>三、服务内容</u> "的要求,完全满足得10分,否则得0分。	10
	人员管理方案 (20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六、工作人员要求"中的"3、人员管理"做出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8分; 方案有缺失,或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8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针对性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4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供应商需承诺拟投入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七、车辆租赁服	

1		
	务条件"的 <u>第1-4项内容</u> ,阐述车辆配备方案。	
	车辆配备满足招标需求、车辆手续合法完整、车况良	
车辆配备方	好,工具配备齐全,方案阐述详尽,针对性强,材料	
案	体现充分,得20分;	20
米	车辆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车辆手续合法完整、车	
(20分)	况较好,方案阐述没有详尽介绍或针对性不强,材料	
	体现不够充分,得14分;	
	车辆配备方案虽进行了阐述并提供了相关材料,但不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车辆配备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详	
	尽的车辆介绍,材料提供较少,无针对性,得4分;	
	未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能正确	
	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合理分析现状	
	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0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有缺失,或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	
(10分)	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	10
(10%)	节及措施则得6分;	10
	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分;	
	应急预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针对性应答阐述,仅为	
	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八、服务质量要	
	求"的车辆卫生、出车前准备、司机仪容仪表要求、	
	安全驾驶的要求等 4 项内容做出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即夕迁巨	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	
服务质量	要求得 20分;	20
要求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	40
(20分)	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14	
(20)4 /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8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	
	简单复制则得4分;	
	方案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得0分。	
	μ π μ	

注: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2025年重大活动交通服务保障工作,高标准地完成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任务,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本项目服务单位。

二、项目目标

(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运输安全是交通保障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在保障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的基础上,驾驶员应避免疲劳驾驶,以安全时速行驶,确保安全抵达目的地;紧急事件(如:车辆故障、乘车人身体不适等)的防范及处理上应做到统一指挥、实时监控、及时调度、迅速处理。

(二) 遵守惯例、标准统一、尊重个性

交通保障按照应保尽保、适度延伸、节俭高效、避免浪费的原则进行保障。对各客户群进行保障时必须遵循统一标准,做到统筹兼顾、一视同仁。在服务时还要兼顾各客户群的特点,提供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各类需求。

(三) 和谐运转、便捷高效

构建高效的交通保障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分工,实行闭环式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所有人员、车辆采取统一配置、集中调度、分级管理。通过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工作例会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适时调整保障方案,强化交通保障同各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使交通保障、社会面交通达到和谐运转的目标。

三、服务内容

车辆配备:大巴车47辆、中巴车24辆。

保障人员:调度82人。

四、进度安排

- 1、服务时间为: 2025年8月上旬至9月上旬(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 2、供应商应无条件地配合采购人安排,保证准时准点,安全接送。

五、报价及结算

- 1、本项目中涉及车辆报价的内容,均以每辆车为单位进行单价报价,报价均为含税价格,费用包含司机劳务(含司机保险)、车辆保险、车辆日常养护、燃油费、乘车人保险等相关费用。
- 2、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实际用车数量,服务时间、用餐数量等据实结算,供 应商须出具行业正规发票。
 - 3、本包涉及的单价最高限价:

车型	基价 (元)	超公里 (元/公里)	备注
大巴车(39座 及以上)	1800	17	基价包含 8 小时,100公里,超公里费用 另行计算;高速通行费、停车费据实
中巴车	1200	12	结算

同时,调度费用按500元/人/天结算,餐费按早餐30元、午餐50元、晚餐50元结算,以发票为准进行结算。高速费参照北京市高速公路计费标准计费。上述金额均以财政最终评审为准。

4、结算方式

按采购人交通服务保障需求,成交供应商完成交通保障服务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认的交通保障服务费用开据全额旅客道路运输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给付全额款。(实际支付进度以合同为准)

六、工作人员要求

- 1、供应商配备在册正式员工作为本项目的运营司机,并提供本项工作的专项服务团队。
- 2、供应商需承诺拟投入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 (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人员管理

- 1)组织管理:交通服务人员资格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报公安部门进行 背景审查。管理采取封闭管理、分级负责、统一调配原则,确保交通服务人员 明确自身职责、严守纪律,提高组织调度、应急处置和工作协同能力。
- 2) 教育培训:交通运行团队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政治纪律、服务礼仪、服务规范及安全等教育。熟悉车辆状况、技术性能、行车注意事项等。适时组织服务人员模拟抵离、会议、转场、现场摆渡、专车服务等的交通组织、服务流程、组织流线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演练。
- 3) 驾驶员要求: 驾驶员必须驾驶经验丰富,熟悉所有交通服务涉及的路线;服务期间佩戴相关证件并身着统一服装。
- 4) 交通辅助人员管理: 各交通服务团队负责交通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和交通服务任务分配,并进行专业培训。

七、车辆租赁服务条件

- 1、车辆应取得国家、北京市相关准运要求,且各种手续合法完整,各项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 2、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 3、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车辆进行车况审查。有权查验供应商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并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车辆更换要求。
- 5、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采购人 用车需要。因应急处置发生的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服务质量要求

(一) 车辆卫生

司机在每次出车前应认真打扫车内外卫生,保持车辆内部与后备箱的干净、整洁。特别是座套、脚垫等。司机不得在车内吸烟、用餐吃零食等,要保持车内空气的清新,车内无烟味、无异味。

(二) 出车前准备

- 1、出车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为乘客提供良好的无故障的运行车辆。
- 2、司机在出车前应检查车辆油箱是否有油;检查车辆轮胎是否良好。
- 3、出车前保持车上证件齐全,司机自已的证件齐全。
- 4、司机出车前应充分了解自已要去的目的地,确保认识目的地,知道自已要去的线路,如不清楚应及时通过各种方式查明准确路线。
 - 5、检查车上空调功能是否完好,以保证车内温度符合客人的要求。

(三) 司机仪容仪表要求

- 1、司机在作业时应按照公司要求统一着装。
- 2、司机应保持个人卫生、保证身上不得有烟味、异味。
- 3、开车服务期间不允许食用有异味的食品,以保持口腔气味清新。
- 4、司机仪容仪表要好,要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 5、司机应掌握基本的维修、检查其驾驶车辆的技能。
- 6、如车上有乘客遗落物件,司机应及时归还。

(四)安全驾驶的要求

- 1、司机应当自始至终保持礼貌并安全驾驶。
- 2、在驶向目的地的路途中全程使用安全地驾驶技术并严格遵守交通守则。 在驾驶过程中确认遵守一切相关法律规定。
- 3、司机需要选择最合理的线路行车,以保证准确、快速的将客人送至目的地。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大型活动保障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使用性能良好的 车辆,安全、准时运送重大活动保障方案选定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业 绩证明及相关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交通服务保障用车需求,___(以下称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驾驶员、车辆及管理调度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签约地点: 北京

一、租车时间:

用车具体日期次数由甲方确定。

二、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及费用标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以下交通服务保障车辆、人员费用标准。

车辆费用标准:

车型	基价 (元)	超公里 (元/公里)	备注
大巴车			基价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公里费用另行计算;高速通行费、停车费
中巴车			

同时,调度费用按500元/人/天结算,餐费按早餐:30元、午餐50元、晚餐50元 结算,以发票为准进行结算。高速费参照北京市高速公路计费标准计费。上述 金额均以财政最终评审为准。

三、交通保障车辆、人员费用预算:

费用预算合计约:人民币 万元,具体费用预算及明细以实际确认为准。

四、结算方式:

1、按采购人交通服务保障需求,成交供应商完成交通保障服务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认的交通保障服务费用开据全额旅客道路运输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给付全额款。(实际支付进度以合同为准)

- 2、如发生协议外用车需求,按上述用车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结算。
- 3、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使用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行为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甲方负责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辆。
- 3、配合乙方在符合《交通法》的前提下安全行车及上下乘客。
- 4、由于甲方违反《交通法》等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保证乙方驾驶员的正常休息、睡眠,依据活动情况安排乙方驾驶员食宿。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交通委颁发的《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旅客运

输管理规定》且取得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2、乙方驾驶员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3、乙方驾驶员因故不能继续驾驶车辆服务时,乙方应提供相同条件的驾驶员替

换。

4、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组织、指挥车辆运

行和停放。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车辆使用要求及行为。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租车费用全部的30%作

为违约金。

因北京市政府指令或不开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驾驶员驾驶的车辆服务不能

实施的, 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 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本协议未涉及的条

款;且在双方履行协议时又有发生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

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在	目	F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曲・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 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供应商名称 (7	卬盖公章):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
购项	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	车该项目 (采购包) 成交, 本协
议自	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	.名称: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在此提交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交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 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车型	基价 (元)	超公里 (元/公里)	备注
	大巴车			基价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公里费用另
	中巴车			行计算;高速通行 费、停车费据实结 算。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E	

8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组	編号/包号:_		称:
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项目代理编号/包	1号:	_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战	· 挂择,未选择	- 平响应无效):	
		仅选择无偏离即下		即为对合同条款中	9的所有
		对之理解和响应。		- 到明 不刚始日	- 工 松 .
		则应在本表中对1			
和响应		7, 14,7,7,0,7,1,7,1	- V PIIU I-V / I 3	VIII NA A CA	1~17/11
注:	"偏离情况"列点	应据实填写"正保	扁离"或"1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口 丗.	在 日	디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ツロ珊 ケ/ 凸ケ・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	
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	
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车型	基价 (元)	超公里 (元/公里)	备注
	大巴车			基价包含8小时,100公里,超公里费用另
	中巴车			行计算;高速通行 费、停车费据实结 算。

注:

-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但可提前准备好此表空白格式,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盖供应商公	章):_	
日期:	年	月_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积	₹:
	_			报价单位	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但可提前准备好此表空白格式,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Ħ			

→ 5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选择) (人民币元) □ 中型企业 □ 其他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计	l 最终	咚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2 □小微企业 □其他 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字号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上共他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其他	1		□小微企业	
合计 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享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小微企业 □ 其他 … □ 其他	2		□小微企业	
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 → 微企业 □ 其他 2 □ 共他				
F5 联合体成页名称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序号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 其他 2 □小微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其他	2 联合			
1 □小微企业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序号		联合体成员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合计				
I			合计	
			合订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	效。 2.本表/	应按包分别填写。		
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应商授	权代表签字(或加盖1	供应商公章):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年月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仅供查阅,供应商无需将此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